

#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七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王毓莉、劉蕙苓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張騷遠、凌志文、郭震宇

列席人員：高雅鈴、張雅芳、邱智鑫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本公司「聰明 Buy 金女」、「樂活有方」等兩個節目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

說明：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中視綜合台107年1月12日15時至16時播出「聰明 Buy 金女」節目內容有欠妥適(如附件一)。

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民眾反映中視綜合台106年12月7日10時播出「樂活有方」節目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(如附件二)。

3. 請業務行銷部及媒體行銷部說明。

討論：1. 系爭節目為介紹新式「煉梅」萃取技術之好處，除於字卡揭露「新式」、「舊式」製造過程之差異性外，於畫面道具中所擺放之新式「煉梅」商品外包裝盒，皆已將品牌名稱予以遮蔽，再者，前開外包裝畫面更無揭露任何廠商名稱、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訊，實可顯見系爭節目並無任何故意為特定廠商宣傳之意圖。

2. 系爭節目製作單位雖已將品牌名稱予以遮蔽，但露出金煉梅品項名稱乙部，從網路搜尋來看，似無其他家廠商有使用該品項名稱，再者，民眾感受節目內容置入與否，應係屬節目內容呈現議題之比例原則概念，若製播比例上都只有在講某一個品項或特寫某一個畫面，恐容易造成觀眾有違反節目廣告化之疑義。

3. 建議節目內容的設計上，應避免批評其他業者產品瑕疵，恐引起競爭廠商或民眾之反感，又節目內容如涉及到食品或健康食品等，應留意避免療效之宣稱。

另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是容許產品道具的自然露出原則，觀諸系爭節目內容，從主持人、來賓之對白及畫面呈現，已非屬自然露出之原則。

4. 系爭節目已多次特寫外包裝並且為特定產品背書，建議往後節目之製播上，或可以加強節目整體包裝手法，透過討論整體的文化性、藝術性等比較正向的方式呈現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